

建議的第 19B 及 19D 條

在 2008-09 財政預算案公佈後，財政司司長進一步擴大注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符合資格的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如任何人符合資格獲支付特別供款，但沒有強積金計劃帳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根據新訂的第 19D(3)條要求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為他們註冊為計劃成員，並為他們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積金局之後會根據新訂的第 19B(1)條將特別供款存入該帳戶。

受託人處理特別供款的權力

積金局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已向所有受託人解釋有關的擬議法例修訂，並在條例草案刊憲後與受託人商討關於處理存入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的權力。所有受託人已知悉有關的法例修訂，亦並無提出就正如處理其他強制性供款般處理特別供款在運作上有任何困難。在 6 月 30 日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後，積金局已聯絡所有受託人，並在僅有的時間內，得到大部分的受託人再次確認他們有處理特別供款的所需權力。在執行注款工作的過程中，積金局會繼續與各受託人聯絡，以確保處理特別供款的安排順利。